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，下同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计划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，下同）2023年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8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开展总金额不超过8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宪榕、齐树洁、兰邦胜

2022 年 12 月 31 日